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

编 号:AC-396-08R1

下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 事件样例

---

## 事件样例

本咨询通告列举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中定义的事件主要样例。

###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报告事件信息时,应遵照本咨询通告中的事件样例,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 二、目的

事件样例仅用于明确事件报告标准,划分事件类型,分析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特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

### 三、编写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的《航空事件类型-定义和使用说明》编写。

## 四、术语和定义

### 1. 事件

事件是指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按照事件等级划分,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事件报告划分,包括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

### 2. 机场活动区

机场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等。

### 3. 航空器损伤

航空器损伤是指航空器(包括其部件和子系统)由于人为操纵或外部因素所导致的系统安全性或物理完整性缺陷。例如裂纹、断裂、变形、凹坑、刮痕、缺口、脱胶、分层、烧蚀等形式。

### 4. 航空器受损

航空器受损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航空器放行标准。培训机构用于教学飞行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低于 5700kg 的航空器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含)的情况。

### 5. 飞行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 6. 人员受伤

人员受伤的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颁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准。

## 五、使用原则

1.事件样例由紧急事件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样例组成。事件发生后,应先遵照紧急事件样例判断,再判断是否属于非紧急事件。

2.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3.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的警告类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如果事后判定为假警告,在续报时说明该情况。

4.试飞、表演、训练和校验飞行中,属于科目要求的情况,不适用于事件样例。超出科目要求的应按事件样例上报。

5.对于事件样例未包含的事件,如果涉及航空安全,参照非紧急事件报告。

6.本咨询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2016年4月6日发布的《事件样例》(AC-396-AS-2016-08)同时废止。

## 六、紧急事件样例

1.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飞行中,航空器失控、失速或出现失速警告3s(含)以上。

3.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4.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过大的下降率拉起警告、地形提示拉起警告)。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6. 在航空器起飞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机场标高 60m(含)以下发生的跑道侵入。

7. 在关闭、未指定、占用的跑道(不含跑道侵入)或在滑行道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仪表进近时从机场标高 300m 以下复飞或目视进近时从机场标高 150m 以下复飞。

8. 低于运行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9. 导致航空器飞行中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10. 发动机火警、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中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12.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13. 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例如:

a. 出现座舱高度达到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

b. 出现按飞行机组操作手册要求,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并紧急下降的情况;

c. 飞行中,出现烟雾或毒气等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的

紧急情况。

14.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紧急状态(Pan Pan)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15.航空器(内)起火或冒烟(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除外)。

16.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或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运行时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NTZ)。

17.飞错航路(线)或偏离指定的航路(线)、高度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速度、调高度、调航向、调航路)。

18.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或误入/误出国境。

19.飞行中,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15min(含)以上,或在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3min(含)以上(通航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语音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20.航空器与航空器碰撞;或航空器与车辆、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物体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

21.培训机构教学飞行中,航空器发电机全部失效。

22.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造成航空器受损或者人员受伤。

23.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级别的应急响应。

24.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 七、非紧急事件样例

### 航空器运行

1.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障碍物警告)。

2.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3.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

4.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

5. 航空器中断起飞。

6. 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舱单或平衡图不符(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7. 飞错航路(线);偏离指定航路(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

8. ACAS(TCAS)RA 告警。

9. 出现失速警告或自动保护。

10. 航空器俯仰角超过 $+25^{\circ}$ 或 $-10^{\circ}$ 、坡度超过 $45^{\circ}$ 。

11.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或在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min(含)以上。

12.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形。

13. 需要宣布最低燃油量状态,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14. 目视飞行规则下失去目视参考或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15. 同场训练飞行时,后机超越前机。

16. 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

行其职责或食物中毒。

17.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以上述手册中最高数值为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18.航空器系统失效或故障,需改变高度、速度、造成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占用跑道、需机场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或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

19.飞行中遇颠簸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0.航空器遭遇风切变。

21.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22.飞行中,氧气面罩脱落或航空器增压异常需改变高度。

23.返航、备降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进近、复飞(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除外)。

24.航空器滑错滑行道对其他航空器运行造成影响或需要使用推车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25.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造成航空器损伤,或者机场围界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

生鸟击。

26.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27.航空器部件脱落或丢失。

28.航空器携带外来物飞行。

29.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操纵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

30.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31.外载(含吊装设备)与障碍物、航空器碰撞或导致人员受伤。

32.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存在碰撞可能,需采取紧急措施。

33.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34.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旅客自身原因除外)造成人员受伤。

35.在滑行或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36.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7.滑梯包掉落、滑梯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38.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的情况。

39.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40.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航空器维修

1.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

3.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或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4.航空器携带外来物飞行。

5.航空器部件脱落或丢失;航空器外载(含吊装设备)脱落或丢失。

6.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造成航空器损伤。

7.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8.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

9.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0.加错燃油、滑油、液压油。

11.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12.滑梯包掉落、滑梯非正常释放。

13.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地面保障

- 1.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 2.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
- 3.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 4.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或机场安全运行。
- 5.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舱单或平衡图不符(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 6.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在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 7.加注被污染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对航空器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 8.航空器在加注燃油过程中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text{m}^2$ 。
- 9.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响应。
- 10.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机场运行

- 1.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 2.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情况。
- 3.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外来物。

4.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推车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5.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6.在净空保护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7.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8.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9.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机场安全运行。

10.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造成航空器损伤,或者机场围界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鸟击。

11.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2.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13.载运的物品在机舱外起火或冒烟,或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4.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物体相碰撞。

15.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6.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导致人员受伤。

17.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响应。

18.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空管保障

1.航空器中断起飞。

2.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3.飞错航路(线);偏离指定航路(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

4.接到机组报告的 ACAS(TCAS)RA 告警。

5.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或在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min(含)以上。

6.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

7.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的情况。

8.返航、备降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进近、复飞(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除外)。

9.航空器滑错滑行道对其他航空器运行造成影响或需要使用推车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10.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情况。

11.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存在碰撞

可能,需采取紧急措施。

12.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3.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4.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5.宣布最低燃油量状态的情况。

16.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